

桂林市物价局

文件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价费〔2015〕12号

关于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我市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的有序管理，规范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和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电〔2015〕46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市非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市区非机动车停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自行车	0.5元/辆·次	8:00-22:00
电动自行车	1元/辆·次	
电动三轮车、 人力三轮车	2元/辆·次	

注：1、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内停放的两轮摩托车参照电动自行车收费标准收取停放服务费。
2、超过本收费时段车主未取走车辆，由此产生的车辆停放费用由车主与停放场点协商解决。

二、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立及其他管理事项按《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桂林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市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管理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5〕87号）执行。非机动车停放点各经营管理单位应具备城管部门核准的非机动车停放经营服务资质后，方可按上述规定标准收费。各经营管理单位要督促各非机动车停放点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在各非机动车停放点的醒目位置设立由桂林市物价局统一监制的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牌。督促非机动车管理人员按规定标准使用规定票据收费。

三、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检查，对不执行政府规定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收费行为要依法查处。

四、本通知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张晓武常务副市长、李顺意副秘书长。

抄送：市法制办，本局各领导，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桂林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